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2021年 4月

目录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听取《埃夫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
附件一：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附件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三：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附件四：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听取《埃夫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就其2020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现监事会就2020年度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98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内容，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以前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并综合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制定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并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六：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公司就2021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0年关联交易确认情况拟定了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埃夫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2021-009）。

其中对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自2021年度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八：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 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信、融资、担保事项如下：

一、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0 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前述金融债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给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明细如下表）。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给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6 亿元（明细如下表）。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通过银行向子公司出具保函，包括内保外贷，即通过国内的银行出具保函，由国外的合作银行基于该保函给境外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财务支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提供直接融资金额	提供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金额
1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2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4000 万人民币

3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4	EVOLUT S.p.A.	3000 万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6	EFORT WFC Holding S.p.A	3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7	O.L.C.I. Engineering S.r.l.	3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8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5000 万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
9	GME Aerospace Indú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	3000 万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
10	„AUTOROBOT-STREFA”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2000 万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11	EFORT Europe S.r.l.	10000 万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12	EFORT France S.A.S.	2000 万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13	WEBB Robotica S.r.l.	3000 万人民币	4000 万人民币
14	CMA Robotics S.p.A.	3000 万人民币	3000 万人民币
15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授信活动，在前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上述直接融资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直接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直接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直接融资和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埃夫特关于2021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公告》（2021-012）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

2020年度，公司董事夏峰、邢晖、伍运飞、郭其志、徐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许礼进单独领取董事薪酬；董事游玮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梁晓燕、赵杰、刘利剑、冯轶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拟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参照2020年度发放标准，保持不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职工监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非职工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监事会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拟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参照2020年度发放标准，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听取《埃夫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赵杰、梁晓燕、刘利剑、冯轶已对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撰写了《埃夫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杰、梁晓燕、刘利剑、冯轶

2021年5月14日

附件一：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运作有效。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0年，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成功实现了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实现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诚信、忠实、勤勉、专业、尽职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0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公司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委员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全球新冠疫情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完善，重大投资决策，

海外子公司管理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战略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各版块运营发展的汇报，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各区域所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积极探讨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宝贵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全年工作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审阅了各期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薪酬及考核管理提出专业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在2020年度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二、2021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将在2021年的工作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专注主业的工匠精神不断提高内生质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二：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2020年3月20日	二届三次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7月29日	二届四次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	二届五次	1、《关于埃夫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	二届六次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	二届七次	1、《关于审议<埃夫特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

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三：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41Z0024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1、经营成果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35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1%；净利润-17,0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732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国外收入下降所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3,358	126,780	-13,421	-11%
营业成本	99,459	105,193	-5,734	-5%
销售&管理&研发	32,315	31,933	382	1%
财务费用	1,030	1,150	-120	-10%
费用率	29%	26%	3%	13%
营业利润	-19,863	-8,688	-11,175	129%
净利润	-17,051	-5,319	-11,732	221%
归母净利润	-16,898	-4,268	-12,630	296%
扣非归母净利润	-30,546	-11,403	-19,143	168%

2、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末和2019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30,733万元和279,803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19,084万元和118,16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11,649万元和161,636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	变动率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08	25,718	77,590	301.7%
应收账款	52,690	55,423	-2,733	-4.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682	9,853	-3,171	-32.2%
其他应收款	3,442	3,410	32	0.9%
存货&合同资产	45,224	57,388	-12,164	-21.2%
其他	12,468	14,688	-2,220	-15.1%
流动资产合计	223,814	166,480	57,334	34.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8,067	30,735	-2,668	-8.7%
无形资产	25,961	30,436	-4,475	-14.7%
商誉	30,672	37,332	-6,660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1	9,364	3,327	35.5%
其他	9,528	5,456	4,072	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19	113,323	-6,404	-5.7%
资产总额	330,733	279,803	50,930	18.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5,637	27,412	-1,775	-6.5%
应付账款	28,535	35,082	-6,547	-18.7%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7,927	8,268	-341	-4.1%
应付职工薪酬	6,650	6,397	253	4.0%
应交税费	2,680	1,736	944	54.4%
其他	12,365	5,851	6,514	111.3%
流动负债合计	83,794	84,746	-952	-1.1%

长期借款	15,470	5,943	9,527	160.3%
长期应付款	-	7,816	-7,816	-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9	9,248	-119	-1.3%
其他	10,691	10,414	277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90	33,421	1,869	5.6%
负债总额	119,084	118,167	917	0.8%
所有者权益	211,649	161,636	50,013	30.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733	279,803	50,930	18.2%

3、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9	-16,679	-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2	-6,806	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66	-844	-106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四：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编制依据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依据2021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和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和经济发展前景，本着以自主创新、热忱服务、以诚相待、追求共赢的经营理念；秉承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本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的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8、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156,611 万元；

净利润：-9,008万元；

四、2021年预算与2020年经营成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	2020年实现数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56,611	113,358	增长38%
净利润	-9,008	-17,051	减亏8,043万元

五、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